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9-053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244）。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从事其他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公司可转债项目申请的审核，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鉴于本次可转债项目已满足恢复审核条件，公司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的申请。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91244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